关于《上海市规模型个体工商户消防安全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加强本市规模型个体工商户消防安全管理，市消防救援总队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上海市规模型个体工商户消防安全管理办法（草案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希望市民和各有关单位就相关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市民和各有关单位可以通过信件和电子邮件方式反馈意见建议。

来信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229号，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，邮编：200051。来信请注明“《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》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电子邮件地址：[shxffgc@163.com](mailto:shxffgc@163.com)

二、征求意见截至日期为2022年12月27日。

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

2022年11月27日